

2018 年长春市国资委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8 年度长春市国资委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09〕16号），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

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监事、独立董事；审核监事会、监事提交的监督检查报告；负责监事会、监事、独立董事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国资委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二）政策法规处、（三）规划发展处、（四）考核评价处、（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六）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处、（七）企业改革指导处、（八）综合处（信访处）、（九）国有资本预算处、（十）产权管理处、（十一）党委工作部、（十二）纪

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室）、（十三）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一个，长春市清产核资办公室。原代市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一个，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依据长府发【2016】2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方案通知，自2018年开始将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承担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划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事业单位编制和人员整建制划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国资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国资委机关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国资委本级2017年实有人员99人，其中：在职人员70人，离退休人员29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66.44	一、医疗卫生	60.18	60.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6.44	二、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043.32	1043.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行政运行	977.62	977.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	65.7		
二、上年结转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94	62.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66.44	支出总计	1166.44	1166.44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60.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11）	60.18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60.18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	1043.32
国有资产监管（21507）	1043.32
行政运行(2150701)	977.6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2150702)	65.7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62.94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62.94
住房公积金（2210201）	62.94
合计	1166.44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52	655.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2.61	262.6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2.87	212.87	0.00
30103	社会保障缴费	24.43	24.43	0.00
30110	基本医疗保险	36.72	36.72	0.00
30111	公务员补助	18.36	18.3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5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94	62.9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4	31.4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0	0.00	209.20
30201	办公费	30.00	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5.00	0.00	5.00
30203	咨询费	5.00	0.00	5.00
30204	手续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3.50	0.00	3.50
30208	取暖费	5.00	0.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30.00	0.00	30.00
30212	出国费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4.36	0.00	4.36
30216	培训费	3.96	0.00	3.96
30217	招待费	1.98	0.00	1.98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8	0.00	11.88
30229	福利费	0.34	0.00	0.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18	0.00	74.18
3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2	0.00	236.02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16.35	216.35	0.00
30399	退休活动费	2.90	2.90	0.00
30307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7.27	7.27	0.00
30307	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9.50	9.50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合计：	1100.74	891.54	209.20

四.2018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

资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比 2017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7.98	26.9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0	水务集团出国任务
2、公务接待费	1.98	8.98	接待任务减少
3、公务用车费	6	1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8	公务用车改革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0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9人，其中：在职人员70人，离退休人员29人。

五、2018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

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18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	60.18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94
四、经营收入		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043.32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66.44	本年支出合计	1166.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66.44	支出总计	1166.44

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资委

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未纳入预 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 准留用资 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60.18	6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0.18	6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8	6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1043.32	104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43.32	104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1043.32	104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4	6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4	6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4	6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66.44										

八.2018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

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60.18	60.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60.18	60.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8	60.18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1043.32	1043.32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43.32	1043.32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1043.32	1043.32	65.7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4	62.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4	62.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4	62.9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66.44	1100.74	65.7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1166.4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00.74 万元,项目收入 65.70 万元。收入合计 1166.44 万元。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 116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0.74 万元,项目支出 65.7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166.4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2.64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经费略有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合计1100.74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655.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等支出。其中,基本工资262.61万元,津贴补贴212.8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4.43万元,其他支出155.61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209.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30万元、印刷费5万元、咨询费5万元、差旅费3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工会经费11.88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5万元、取暖费5万元、邮电费3.5万元、手续费2万元、咨询费5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会议费4.36万元吧、培训费3.96万元、招待费1.98万元、劳务费1万元、出国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车补)74.17万元、其他支出2.35万元。

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6.0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

员工工资209.30万元、退休活动经费2.90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保健对象16.77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7.05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6.98 万元，同比下降 33.34%，主要原因是参加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用于水务集团与丹麦约灵集团进行合作洽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同比下降 67%。下降原因参加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 1.98 万元，同比下降 78%。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无此项预算。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预算总收入为1166.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 万元。

2018 年预算总支出**1166.44**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基本支出**1100.74** 万元，项目支出**65.70**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1166.4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00.74** 万元，项目收入 **65.70** 万元。收入合计 **1166.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655.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等支出。其中，基本工资 **262.61** 万元，津贴补贴 **212.8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43** 万元，其他支出 **155.61**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30**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咨询费 **5**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1.88**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5**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手续费 **2** 万元、咨询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会议费 **4.36** 万元吧、培训费 **3.96** 万元、招待费 **1.98**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出国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车补）**74.17** 万元、其他支出 **2.35** 万元。**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 **209.30** 万元、退休活动经费 **2.90**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保健对象 **16.77** 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 **7.05**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 **116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0.74** 万元，项目支出 **65.70** 万元。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66.44 万元，比2017年增加102.64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经费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 年12 月31日，单位共有机动车1 辆，为退休老干部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涉及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

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